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商務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com.gd.gov.cn/hdjlpt/yjzj/answer/7789>)

附錄

关于征求《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我厅牵头起草了《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公众可通过登录广东省商务厅门户网站（<http://com.gd.gov.cn>）首页“征集调查”专栏提出意见建议，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建议。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广东省商务厅政策法规处，邮编510620。电子邮箱：lixianmin@gdcom.gov.cn。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29日。

附件：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商务厅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基本原则】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遵循依法、平等、共同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的工作。

第五条 【外商投资管理】本省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针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

第六条 【投资保护】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享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权利。

第七条 【征收征用】本省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为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征用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或者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应。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八条 【跨境收支】外国投资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鼓励本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结算电子化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本省严格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司法和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法惩处侵犯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支持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以及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活动。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公平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在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方面享受同等服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在广东实施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平等参与广东省各类奖项评审。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快速受理和审查，依法裁定并立即执行。对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具有严重侵权情节的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惩处措施。

第十条 【技术合作】本省鼓励并依法保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本省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

第十一条 【商业秘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严格保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依法适用证据规则，减轻权利人的维权负担。

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本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对于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全过程信息，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起草相关工作、标准翻译以及标准国际化合作等提供便利和指导。

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不得利用标准以及地方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本省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应当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对待。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国籍职工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第十四条 【公平竞争审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得出台排除、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五条 【政策文件制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本省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施行前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国家另有规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十六条 【科技研发】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本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并享受配套政策扶持。

广东省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面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开放共享。

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粤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

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十七条 【金融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金融优惠政策，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本省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允许外资企业在所属外管机构辖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允许外资企业按净资产2倍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并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开展跨境融资。允许外资企业从“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调整为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举借外债。

第十八条 【大湾区先行先试】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开展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的试验性政策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经认定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资格的国际人才，以其境内合法收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设立科技型企业。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外商投资企业高端人才保障政策，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停居留、子女入学、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措施。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及时反映会员的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发布外商投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等，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使用等方式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

依法指导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实现信息共享。

依法指导外商投资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政策承诺与合同履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其法定权限内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书面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应当严格履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超出法定权限导致承诺、合同无效或者无法执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规范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检查，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不得检查。科学合理设定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执法检查频次，推行“综合查一次”等检查制度。

第二十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协调、处理省级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处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第二十四条 【投诉适用范围】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投诉。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也可以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投诉受理和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对外公布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和投诉处理时限。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受理意见，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对投诉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通知投诉人补正。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被投诉人充分沟通，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其他必要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的，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投诉工作管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按年度进行归档。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通报投诉工作情况，并视情向社会公示；对涉及金额、影响范围较大的投诉进行督办。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上报投诉工作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第二十七条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畅通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维权渠道，引入专家、律师等参与纠纷调解，建立和完善调解、商事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不履行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以及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参照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在本省投资的合法权益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台湾地区的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本省投资的合法权益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